

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宝政复〔2026〕107号

申请人：丁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宝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渭滨大队。

住所：本市渭滨区公园路4号。

申请人不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渭滨大队于2026年4月23日向其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查，准予撤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